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窖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2017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予以更新，條件為在股份數目上限獲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到經更新計劃授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